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2534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盧松永

被告 鍾源濤

鍾永祥

曾月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18,85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49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8,85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就學貸款借據第14條約定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鍾源濤於民國102年至105年就學期間，邀同被告鍾永祥、曾月琴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貸借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」8筆，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61,045元，詎被告鍾源濤於106年6月畢業，依約本借款應自107年7月1日起，依約攤還本息。惟被告鍾源濤並未依約清償，依

01 約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原告自得請求一次給付尚欠本金318,85
02 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；另被告鍾永祥、曾月
03 琴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約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
04 依系爭就學貸款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
05 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6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7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高級中等
08 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借據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
09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
10 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
11 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13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14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4,49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
15 被告負擔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20 ○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
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23 書記官 蔡凱如

24 附表：

25

| 本金 (新臺幣) | 利息 | | 違約金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| 期間(民國) | 年利率 | 期間(民國) | 年利率 |
| 318,852元 | 自114年5月1日至 114年11月24日止 | 1.775% | 自114年6月1日起至1 14年11月24日止 | 0.1775% |
| | 自114年11月25日 起至清償日止 | 2.775% | 自114年11月25日起1 14年11月30日止 | 0.2775% |
| | | | 自114年12月1日起至 | 0.555% 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 | | |
|--|--|--|------|--|
| | | | 清償日止 | |
|--|--|--|------|--|